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審原交簡字第54號

03 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那聰明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
09 6844號），被告於警詢、檢事官調查時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
10 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1 主文

12 那聰明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
13 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
14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除補充如下外，餘均引用
17 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18 二、(1)按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
19 旨「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
20 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
21 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
22 「法院依簡易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因無檢察官參與，
23 倘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事項，未為主
24 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受訴法院自得基於前述說明，視個
25 案情節斟酌取捨。」等語。本件起訴書已載明被告構成累犯
26 之事實，並已載明該累犯之罪名係與本罪相同之公共危險罪
27 即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
28 5號解釋及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
29 定意旨為個案情節審酌後，被告累犯之罪名既與本件相同，
30 自足認被告就本件犯行確有「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狀，此
31 次加重最低本刑，對其人身自由所為限制自無過苛之侵害，

是認此部分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2)審酌被告於飲用酒類後，未待體內酒精完全代謝，而在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下，仍貿然駕駛自用小客車，危及道路交通安全，並兼衡被告被查獲後經測得之呼氣所含酒精成分為每公升0.42毫克、被告於本件係屬第五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公共危險罪(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　　日
　　　　　　　　刑事審查庭法　官　曾雨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楊宇國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6844號

01 被告 那聰明 男 5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2 住花蓮縣○○鄉○○村○鄰○○○○號
03 居桃園市○○區○○○街○○號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
06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那聰明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0年度
09 聲字第375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於民國111年7
10 月28日罰金易服勞役執行完畢。詎猶不知悔改，自113年4月
11 4日晚間6時許至同日晚間6時30分許，在桃園市楊梅區友人
12 住處內飲用啤酒，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
13 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旋自該處駕駛
14 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晚間7時許，
15 行經桃園市楊梅區中山北路2段與梅獅路2段路口，為警攔檢
16 盤查，於同日晚間7時33分許，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
17 公升0.42毫克。

18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那聰明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21 謹，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及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
22 單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
24 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
25 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26 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
27 罪質相同，請審酌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
28 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30 此致

3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
02 檢 察 官 蔡沛珊
0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2 日
05 書 記 官 吳文惠